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推进“创文巩卫”

黄少文带队督查大东海社区文明大行动及“创文巩卫”工作 全面动员 全面覆盖 全民共建美丽家园

本报讯(记者 汪慧珊)3月30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少文带队到大东海社区督查文明大行动和“创文巩卫”工作。黄少文强调,文明创建、“创文巩卫”,群众是主体也是主力军,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全面动员、全面覆盖,积极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让全体市民都了解并参与到文明大行动及“创文巩卫”工作中来,凝聚全市力量共建美丽三亚。

黄少文现场检查了大东海社区网格化综合管理情况,并对社区

工作给予了肯定。同时,在巡查中也发现了一些存在的问题,已停业正在等待处置的珊瑚湾酒店没有完全拆除,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影响环境美观。黄少文要求,责任单位要及时和部队沟通,在未完全拆除清理前,必须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密目网进行全封闭围挡,确保严密、整齐、美观。

“漏洞文化中心”停车位紧缺,有乱停乱放行为,旁边部队的空地存在乱堆垃圾现象。对此,黄少文要求责任单位尽快向市政府汇报,

积极争取部队支持,借用部队空地作为临时停车场,同时负责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实现双赢。针对八一小学内遗留的建筑工程棚架及时拆除,临近的粤海医院家属楼住户往学校闲置土地上乱扔垃圾现象,黄少文要求,责任单位尽快拆除遗留的建筑工程棚架。社区网格员要摸排粤海医院家属楼住户情况并主动入户宣传,依靠物业或楼长的力量,加大监管力度,对乱丢垃圾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半山锦江度假酒店树林内建筑垃圾、生

活垃圾堆积问题,黄少文要求,酒店要尽快清理垃圾,加强常态化管理,确保周边环境整洁美观。

黄少文强调,社会文明大行动及“创文巩卫”工作是三亚建设世界滨海旅游城市、打造幸福三亚的重要抓手,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对每次巡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建立台账,逐个解决逐个销号。分片长、社区干部、包点单位负责人、网格员、网格员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任务,狠抓落实,要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推动全市“创文巩卫”工作。

三亚市召开党外人士协商通报会 发挥自身优势与才智 为三亚生态文明建设献计献策

本报讯(记者 吴合庆)3月30日下午,三亚市召开党外人士协商通报会,通报了三亚市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情况以及对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并征求党外人士意见建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长陈正光主持会议,副市长蓝文全参加会议。

会议对三亚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体制机制建设、生态环境质量、生态发展优势和趋势以及环境监察执法力度等情况进行了详细通报。据悉,近年来,三亚市委、市政府高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建立了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构建立法、标准、体制“三位一体”体系,多措并举推进三亚河水、山体、海岸线、城市街道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发展优势和趋势明显,环境监察执法力度明显加大。会议还就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通报,三亚要用最快的速度、最有力的措施、最实在的

效果完成整改任务。

陈正光表示,全市统一战线成员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牢固树立生态优先、保护第一的理念,切实思想和行动上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的部署要求上来。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看齐意识,积极参与全市生态文明建设100条工作任务中,参与到“双十行动”、“双修”升级版建设、“创文巩卫”等全市重点工作中去。要坚持大联合、大团结,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汇集众智、增强合力,服务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大局。

党外人士纷纷表示,要以更饱满的热情参与中心工作,发挥好自身聪明才智和优势,积极为城市建设发展献计献策;以更充足的干劲参与改革发展,为三亚建设世界滨海旅游城市贡献智慧和力量。

各民主党派市委负责人、专职副主委,市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参加会议。

三亚召开会展产业发展大会 着力建设国际化会展名城

本报讯(记者 吴合庆)3月30日,2018年三亚市会展产业发展大会举行,来自省、市职能部门和行业协会负责人、中外会展企业以及行业精英、相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专家学者等300多名嘉宾齐聚一堂,共商产业发展大计。

本次大会围绕“新时代、新会展、新启航”的主题,紧扣三亚会展业发展脉搏,汇聚会展精英思考的精髓,以全球化视野下的战略性眼光,引领三亚会展业发展。市政府副秘书长李武军发表讲话,对三亚会展业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对做好下一步会展业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海南省会展局副处长詹联科在会上提出了2018年全省会展业发展的总体任务和目标,将通过加大会展业营销推介和对接国际资源的力度,全力推动三亚会展业加快发展。

据统计,2017年全市共举办100人以上规模型会议8100场,举办500人以上大型会议150场(含千人以上会议63场),展览数量

为71场,参展商数量有13761家,各项指标均比往年有所提升。会上,嘉宾们聚焦发展热点,畅谈真知灼见,群策群力,为推动三亚会展业高效可持续发展献计献策。

当天晚上还举办了2018年会展领袖风尚晚宴。主办方揭晓了“2017年度最佳会议活动组织奖”等奖项获奖名单。值得一提的是,凭借2017年对三亚会展业出色、扎实报道,三亚日报荣获“2017年度最佳媒体贡献奖”。

当晚,三亚市会展行业协会为三亚市教育基金会发起募捐倡议,来自海南会展与服务业的爱心企业、慈善家积极响应,共捐助人民币20余万元。

此次大会由三亚市商务会展局主办、三亚市会展行业协会承办。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建设世界级滨海旅游城市

容丽萍夜查社区“创文巩卫”工作,要求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 以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好“创文巩卫”工作

本报讯(记者 黄世烽)解放四路个别商铺“门前三包”落实不到位,光明社区居委会前的配电箱需彩绘……3月29日晚,市政协主席、天涯区阳光片区区长容丽萍在友谊路社区、光明社区检查指导“创文巩卫”工作时,当场指出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提出改正建议。容丽萍强调,要以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好“创文巩卫”各项工作,以整洁、净美、文明的环境迎接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的召开。

在友谊路社区,容丽萍一行查

看了解放四路、友谊路等路段的“创文巩卫”工作情况,并发现解放四路沿街商铺立面改造的门前装饰未完工、部分道路路面有破损,以及行道树黄土裸露、垃圾堆放等问题。在光明社区,容丽萍一行主要检查辖区面粉厂小区,以及光明路、解放路沿线区域。在巡查过程中,对上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的整改,容丽萍给予充分肯定,并指出光明路绿化带地下管廊围挡破损、汽车站仍存在槟榔水、农行宿舍前石块破损等问题。

对于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容丽萍要求各社区马上组织人员进行整改。不能解决的,要上报有关部门,以高标准落实好各项整改工作。她强调,各分片长、市包点单位责任人和社区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以高度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推进“创文巩卫”精细化管理。各社区网格员、网格员要善于发现问题,加强“门前三包”和辖区环境卫生保洁力度,落实整治卫生死角问题及园

林绿化改造。对各单位、商家“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情况,要进一步加大曝光和处罚力度。

当晚,三亚日报记者从天涯区光明社区居委会获悉,针对容丽萍一行巡查发现的某单位广告牌破损、供电大院电动车棚围挡破损及旁边堆放的石板和电线杆等及时清理等问题,该社区工作人员已上报天涯区指挥中心协调整改。

市政协秘书长林涛,天涯区委、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参加检查活动。



清理大楼夹缝卫生死角

3月27日,一名港门村社区工作人员正在清理大楼夹缝中的卫生死角。据介绍,港门村社区位于三亚市中心区域,人口流动性较大,常有居民从楼上乱丢生活垃圾,大楼夹缝中常常形成卫生死角。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干净,社区工作人员在加大宣传管理的同时,协调物业,针对大楼夹缝中的卫生死角开展整治。

本报记者 孙清 摄

市卫计委聘请45名社会监督员

本报讯(记者 吴英模)3月30日,三亚市卫计委向社会聘请了45名社会监督员,对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政风行风情况进行监督。其中,3名三亚日报社员工受邀成为社会监督员,聘期为两年。

据了解,这45名社会监督员来自全市各行各业,有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媒体从业人员等,也有其他社会界别和群众代表,覆盖面广。

社会监督员除了要积极宣传国家关于卫生计生的法律法规和三亚卫生计生的改革发展情况外,对卫生计生各项工作具有检查监督权、批评建议权、行风评议权,并有权将发现的问题向卫计委反馈,对卫生计生系统工作人

员的工作作风、工作态度、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质询和评议等。此外,市卫计委还将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社会监督员座谈会,了解、听取社会监督员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市卫计委主任王国平表示,要借助社会监督员这个平台,倾听民意、收集民智,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共同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利益,共同促进卫生计生工作的改革发展,使卫生计生系统能更好地迎接新形势、新任务的挑战。

监督员贾远平说:“一定全面、准确、客观地收集和反馈群众意见和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帮助他们抓好行风建设工作,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和获得感,尽最大努力为建设美好新三亚作贡献。”

信用三亚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发改财金[2018]3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文明办、高级人民法院、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机场公司,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机场公安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大格局的重要指示,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要求,防范部分旅客违法行为对民航飞行安全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加大对其他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现就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提出以下意见。

一、限制范围

(一)旅客在机场或航空器内实施下列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1. 编造、故意传播涉及民航航空安全虚假信息;
2. 使用伪造、变造或冒用他人乘机身份证件、乘机凭证;
3. 堵塞、强占、冲击值机柜台、安

检通道、登机口(通道);

4. 随身携带或托运行李中夹带危险品、违禁品和管制物品的;
5. 在随身携带或托运行李中故意藏匿国家规定以外属于民航禁止、限制运输物品的;
6. 强行登机、拦截航空器,强行闯入或冲击航空器驾驶舱、跑道和机坪的;
7. 妨碍或煽动他人妨碍机组、安检、值机等民航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实施或威胁实施人身攻击的;
8. 强占座位、行李架,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故意损坏、盗窃、擅自开启航空器或航空设施设备扰乱客舱秩序的;
9. 在航空器内使用明火、吸烟、违规使用电子设备,不听劝阻的;
10. 在航空器内盗窃他人物品的。

(二)其他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有关责任人

1. 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到期债务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责任人;
3. 在社会保险领域存在以下情形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责任人: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

整改的;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具备缴纳能力但拒不缴纳的;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

4. 证券、期货违法被处以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的;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
5. 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 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责任人,相关部门加入本文件的,应当通过修改本文件的方式予以明确。

二、信息采集

(一)民航旅客相关失信信息采集民航局应当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协调建立信息推送机制。因本意见第一部分(一)项所列行为而被公安机关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和做出判决的人民法院将名单推送民航局,由民航局按照规定程序纳入限制

乘机名单。

(二)其他领域相关失信信息采集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将本部门确定的因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需要纳入限制乘机名单的失信人名单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平台推送给民航局,由其按规定程序纳入限制乘机名单。如果之前已和民航局建立数据传输通道的,实现名单信息共享的,可以保持原数据传统通道和信息共享方式,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再重复推送名单信息。

向民航局提供的名单信息应当包括:被列入限制乘机名单人员的姓名、旅行证件号码、列入原因,有作为依据的法律文书的,还应当提供该法律文书的名称与编号。有关部门应当确定名单异议处理人,并通报民航局。

三、发布执行和权利救济

民航局按照规定程序,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的民航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发布限制乘机名单信息,异议处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应当同时公布。名单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为公示期,公示期内,被公示人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异议,公示期满,被

公示人未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异议经审查未予支持的,名单开始执行。被列入限制乘机名单的人员认为纳入错误的,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提起复核。

四、移除机制

对特定严重失信人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相关主体从限制乘机名单中移除后,不再对其采取限制乘机措施,具体移除办法如下:

(一)因严重影响民航飞行安全和生产安全的特定严重失信人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示期满之日起计算,一年期满后自动移除。

(二)其他领域产生的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相关人员名单,有效期为一年,自公示期满之日起计算,一年期满后自动移除;在有效期内,其法定义务履行完毕的,有关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民航局移除名单。

因押解犯罪嫌疑人或者罪犯人员需要乘坐飞机的,由押解部门向民航局提出申请后,予以暂时解除。

五、诉讼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加强对各级人民法

院指导,依法处理因执行限制乘机名单而引发的有关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明确审理标准,公正司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六、宣传工作

本意见的签署单位以及各航空运输(通用)公司、机场公司、民航有关协会,应当借助各类媒体平台,发挥舆论的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开展民航信用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利用“诚信活动周”“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有步骤、有重点地介绍宣传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制度的内容和实施情况,帮助广大社会公众熟悉并监督这一制度的实施。

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航局
中央文明办
最高人民法院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8年3月2日